

电动车新国标实施在即,一些市民赶着搭“末班车”,交警提醒——

# 莫急“旧国标车”11月底前仍可购买上牌



走访

## “国补”叠加以旧换新 “旧国标车”持续热销

27日上午,记者来到中心市区城西路,周边多家电动车门店迎来客流高峰。“近段时间来买车的人明显变多了,加上以旧换新和‘国补’优惠的助推,成交量不断上升。”某品牌电动车门店负责人李先生指着门口一大排旧电动自行车,向记者介绍道:“这些都是昨天消费者拿来以旧换新的,目前店里一些热门款式都要提前预订了。”在旁边另一品牌电动车门店,记者看到门口停了一辆载满新的电动自行车的中型卡车,工作人员正抓紧时间卸货。“我们店很早就跟工厂下订单多备货了,最近的销量也确实不错。”

位于温陵南路的一家电动车门店,同样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询价。店员王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市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以“旧国标”为主。“9月1日施行的新国标规定主要针对生产商,即不符合新国标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将不能生产、出厂。从12月1日起,不符合新国标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将禁止销售。”王女士表示,店内目前未收到确切的到货通知,但已生产的合规“旧国标车”仍可销售至11月底,为新国标规定的落地和执行预留了过渡期。

“旧国标”电动车销售持续火热的同时,消费者也不乏担忧。市民阮女士在付款前反复向商家确认:现在买的“旧国标车”9月后会不会不让上路?在听到“新国标实施后,消费者已购买、上牌的‘旧国标’电动车不会被强制淘汰”的回答后,她才放心购买。“毕竟是两三千块钱的支出,还是要谨慎一点,也避免影响以后出行。”她说道。



下周一,也就是9月1日,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规定”)将正式实施。这两天,记者走访各大电动车销售门店发现,店内展示的车辆基本还是“旧国标”产品。业内人士及交警部门表示,“新国标车”仍未到货,12月1日前购买的“旧国标车”仍可凭相关材料办理上牌手续。

□融媒体记者 张雯 杜婉琼 文/图

## 提醒 购买“旧国标车”还有3个月过渡期

涂门街一家电动车销售门店前摆放着新国标政策解读示意图。记者了解到,9月1日实施的新国标规定,在制动性能、防火阻燃性能,以及防篡改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提升,对最高时速25公里/小时进行更严格限制,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安装脚踏骑行装置,明确鼓励安装后视镜,政策的正式施行推动着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品质升级。

新规实施后,如果市民在为期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内购买“旧国标车”,

该如何办理登记上牌?泉州交警提醒,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上牌有时间限制。对于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或进口,且在2025年11月30日及之前销售的“旧国标”车辆,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上牌手续,交警部门将以合格证生产日期及发票销售日期判断是否符合上牌条件。

有市民担心,如果于11月30日当天购买“旧国标车”,还来得及登记上牌吗?泉州交警表示,目前相关规定未对

“旧国标”车辆购买人需于何时办理注册登记作出明确限制,只要车辆符合上述出厂日期和购买日期要求,任何时间都可以办理注册登记。交警同时强调,未登记、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行驶,请市民群众切勿驾驶此类车辆。

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需认准“双证”,即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产品合格证,务必向商家索要正规购车发票,作为办理上牌手续的重要凭证。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 全市严查 电动自行车逆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玲文/图)记者昨日获悉,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违法乱象,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近期泉州交警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在近期的整治行动中,鲤城、丰泽交警根据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科学部署警力,紧盯重点路口、路段,采取“定点设卡+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模式,全面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泉州交警介绍,一些驾驶人为图方便、省时间而无视交规、冒险逆行,殊不知这大大增加了事故发生的概率。日前,在杭州萧山区金一路,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行驶至弯道处时,未能及时发现正常行驶而来的机动车,最终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和两车受损。该起事故,电动自行车违反了“各行其道、右侧行驶”的通行规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

泉州交警提示,开学在即,出行增加,公安交警将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在此呼吁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骑行。

## 链接

### 骑乘电动自行车还需要注意什么

1. 正确戴头盔,遵法守规出行,不逆行、不超员、按道行驶。
2. 骑行不抢道,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侧行驶,切勿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3. 路口需慢行,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后再通过。(晓明 辑)

# 织密燃气“安全网” 守护城市“烟火气”

燃气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我市严格贯彻国家及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全面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强化隐患治理,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市民安居乐业和城市安全运行筑牢了坚实屏障。

□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通讯员 袁洪木 文/图



## 健全体系 专班统筹机制护航

我市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成立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15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市级工作专班,形成高效监管合力。专班建立“月会商、季督导、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确保整治行动协同推进。同步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燃气安全进社区”“液化气市场整合”“餐饮场所‘瓶改管’”“物联网燃气表更换”“物业配备可燃气体检漏仪”等23项重点任务纳入清单管理,按照“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要求推进,每月调度进展,确保任务落实。

隐患排查方面,建立“企业日巡查、县级周检查、市级季度全覆盖”三级联动机制。出台《城镇燃气行业差异化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明确差异化监管标准与措施,提升监管精准性和实效性。

严格执法方面,2024年至今,全市燃气主管部门共查处涉燃案件480起,处罚金额338.94万元,依法责令5家液化气企业停产整顿,关停注销供应站262家,查处“黑气”窝点37个,曝光典型案例165起,行政拘留1人、刑事立案2人,持续强化“严格准入、严厉监管、从严处罚”的工作机制。

## 瓶装液化气 全链条严管严控

针对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整治,我市出台系列监管措施,涵盖供应许可、信用评价、用户管理、智能监控等环节,

全面提升行业安全水平。在源头管控方面,全市重审发放《瓶装液化气供应许可证》,关停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违规供应站点210个,停止2家企业许可证年审,并实施储配站半年全覆盖考评。同时推行信用分级管理,通过第三方专家现场评分将企业分为A、B、C三级,今年已对3家评分靠后企业停业整顿。

在用户端管理方面,推出创新规定:全面禁止用户自提气瓶,实行100%专业配送和入户安检;禁止500平方米以下餐饮场所使用50kg大钢瓶。

技术监管方面,全市储配站关键部位已安装AI智能摄像机,通过算法识别违规行为;接入场站实时数据,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

此外,我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已兑现5例举报奖金1.58万元。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从业人员培训35期2955人次,通过率达96%。组织召开燃气安全现场会,推广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并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闭卷考试成绩计入企业安全评价。

## 管道天然气 智慧赋能与民生保障并重

面对总长1万多公里的管道网络及近90万居民用户、超6000户工商用户的庞大基数,我市多措并举推进工作。

消除老旧管道“带病运行”。已完

成通气18年以上的16个重点小区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完成286个老旧小区管道评估,计划2026年年底前改造210公里,目前开工改造151个小区,完成改造128公里。

严防第三方破坏。督促燃气公司落实施工监护AB岗全程监护和动态联审机制,增配百名协管员;张贴警示标识7.2万余张;安装“管网哨兵”2251台、阀井泄漏监测终端2302台。2024年1772个涉气项目均落实保护方案,2025年安全管控交叉点931处。对破坏管道行为“零容忍”,2024年以来处罚6起第三方违规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共处罚金50万元。

用户安全不松懈。严格企业安检制度,确保居民用户每年一检、工商用户每月一检得到落实,2024年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检率达93.7%,对607户长期无法安检的用户实施断气。升级智能运营中心,接入8万余台物联网设备,实现工程建设、管道监测、场站行为、用户泄漏等全场景智能预警。

优化服务惠民生。深入分析12345诉求,靶向整治预约等待长、新建小区通气慢、缴费不便、收费不透明等问题,投诉量大幅下降(2024年同比降46%)。督促企业新增83名一线人员,上门服务时限压缩50%以上(改管5日内、开通3日内)。大力推广企业微信(年处理123万次)和网上营业厅(业务量增58%),让群众“少跑腿”。

降费惠民实打实。超额完成2024年物联网表更换(完成更换6.17万户,完成率123.6%),2025年已更换6.5万户。下调居民改装移表费,预计全年可为2万户省100万元。对特困、优抚等1.3万户特殊群体,气价优惠0.5元/方,连续两年成为营商环境燃气指标全省标杆。

## 餐饮场所 聚焦风险源头治理

在餐饮用气场所方面,我市加强“全链条”安全整治。

我市出台《泉州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管理规定(试行)》,对全市餐饮用气场所挂牌巡检100%,督促燃气企业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登记在公示牌。积极推进“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全市100多家医疗机构、近200家民政机构、约3000家学校食堂全部完成“瓶改管”或“气改电”。2024年以来,餐饮用气场所累计完成“瓶改管”267家、“气改电”99家。加强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宣传培训,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开展餐饮企业负责人燃气安全管理培训200场次,培训餐饮企业从业人员1.6万人次。

今年3月份印发《泉州市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燃气安全“三件套”(泄漏报警器、紧急切断阀、安全软管)安装工作。目前,全市餐饮用户1.5万余户已100%安装。

## 聚焦民生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今后,我市将持续深化燃气安全整治,重点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第三方施工监管及用户端安全保障等工作,切实守护民生安全线。

我市将深化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实行“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管理,建立“一县一档”重点督办机制,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严惩重大安全隐患。同时,全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成“燃气监管一张图”,并完成21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在第三方施工监管方面,我市将压实AB岗监护和联审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减少施工扰民并缩短工期。此外,将加大用户端安全宣传,督促液化气企业落实随瓶安检,推动“瓶改管”“气改电”及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工作。

我市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正努力让燃气的使用更安全、服务更优质,切实守护好城市的“烟火气”和百姓的生命线。